项目编号：GZC2026-CS-064　　（服务类）

甘泉立交至桥镇红色旅游公路工程枣林洛河大桥及南曲洛河大桥质量检测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甘泉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人：甘泉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为**甘泉立交至桥镇红色旅游公路工程枣林洛河大桥及南曲洛河大桥质量检测服务**成交服务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

甘泉立交至桥镇红色旅游公路工程枣林洛河大桥及南曲洛河大桥质量检测服务。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569,900.00元，即为成交价。

1、合同总价包括：《甘泉立交至桥镇红色旅游公路工程枣

林洛河大桥及南曲洛河大桥质量检测服务》的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实际服务进度结算，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现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提交全部检测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初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20%。

四、提交日期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任务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2.完成现场检测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检测成果报告。

3.后续持续配合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结束。

五、技术成果要求

1.提交文件包括枣林洛河大桥及南曲洛河大桥质量检测报告（含外观检查及实体检测、钢结构检测、内业资料审查、荷载

试验），检测报告应数据完整、结论明确，并按照项目审批程序，满足验收要求。

2.技术成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

3.技术成果应明确检测范围、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及评定结论。

六、成果交付要求

1.交付内容：正式检测报告纸质版6套，电子版1份（U盘存储，包含全部报告、原始检测记录表、病害影像照片、荷载试验原始数据、内业审查资料）。

2.所有成果必须可直接用于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归档备案。

3.后续服务：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七、服务承诺及履约要求

1.中标单位须全程专人专项负责本项目，全程对接、全程跟进，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2.严格遵守工期节点，按时提交各阶段成果，逾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所有修改、答疑、现场服务、报审配合均包含在合同价内，无任何隐形增项费用。

4.检测成果须满足公路工程交工验收、竣工验收、项目审计、工程归档全部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1.检测质量终身负责，因检测漏项、错项、数据不实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2.项目建设期内，提供技术咨询、现场服务、检测数据答疑等后续技术支持。

3.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审计、验收、归档等相关工作。

九、甲乙双方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反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争议、索赔、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计划延误，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责任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不能顺利完成，乙方无条件增加人员完成。若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最终未能完成，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按照约定按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不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度的5%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负责甘泉立交至桥镇红色旅游公路工程枣林洛河大桥及南曲洛河大桥质量检测服务。乙方要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验收

1、验收依据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现行公路桥梁检测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陕西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相关管理规定。

2、验收程序

（1）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检测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书

面验收申请、全套检测成果资料。

（2）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核查检测工作完整性、原始记录、试验数据、检测报告、影像资料、内业审查资料。

（3）验收合格的，签署履约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供应商限期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送成果，直至验收合格。

（4）全部验收资料由采购人归档保存，作为项目竣交工验收档案组成部分。

十一、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甘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及本合同下参与所有人员，对本合同、本合同下的项目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2、以下内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范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对方的全部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成员信息、债权债务信息、经营信息、资信信息、财务信息等。

（2）甲乙双方为履行合同，合作过程中各方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磋商内容等。

（3）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企业信息、管理人履职信息、与有关机构部门沟通信息、全部资料等。

3、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应突发事件予以保密，避免突发事件被不当披露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有滥用或者误用应保密信息的情况，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即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终止、履行完毕、部分条款归于无效等，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甲　　方：甘泉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　　方：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确 认 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交通运输局